

致理技術學院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6.13 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發展資訊化校園環境，加強資訊安全管理，訂定本辦法，設置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2條 本會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職發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進修部暨進修院校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群召集人組成。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由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擔任，負責本會事務運作。
- 第3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制訂本校資訊安全政策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資訊及網路發展之重大工作計畫。
 - 三、審議校園資訊軟硬體整合及規劃事項。
 - 四、審議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之各項制度。
 - 五、規劃資訊安全教育訓練。
 - 六、研議其他有關資訊發展及資訊安全管理事項。
- 第4條 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5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